浅探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问题及路径

张争争
山西省忻州市保德县综治中心　036600

[摘　要]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档案工作的不断深入，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工作稳步健康发展，取得了许多令人瞩目的成绩。但在承认取得显著成绩必要性的同时，也要充分承认当前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工作面临的诸多困难，如各级领导干部档案管理意识不强、管理工作者综合素质水平亟待不断提高等。针对这一突出现象，有必要研究提出具体的相关对策，从而有效推动当前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从规范化向制度化协调发展。

[关键词]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网格化管理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4.384

前言

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工作与当地社会建设、经济发展以及治安稳定等进程密切相关，随着地方档案管理工作的不断进步和可持续改革发展，档案管理相关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管理服务质量水平提高，档案管理服务水平也逐步提升效能。现阶段，虽然我国档案管理已初步处于较高水平，但仍在实际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面临一些管理问题，对社会治理工作的顺利正常运行造成了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是记录在我们党领导下地方工作计划实施进展、地方经济发展形势变化以及当地居民情况的重要而关键的原始史料，也是政府掌握当地实际工作情况的最后重要资料。如何优化管理开展档案管理相应工作，既是档案管理客观现实的工作需求，也是新发展时期社会发展对档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因此，探讨我国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的现状及具体实施策略也具有一定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可以为促进社会综合治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的稳步提升奠定新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一、档案管理的性质和作用

案件管理基于其根本管理服务性质和主要服务主导作用，属于具有根本管理、服务和社会政治服务性质的专业工作。事实上，档案服务管理者的主要工作并不局限于管理和生产任何属于物质或经济利益的档案管理权和财富。也不是由与历史档案管理和历史档案服务机构利益直接相关的档案管理工作者合作、直接共同运用而产生的。实际上，它只是专门应用于管理历史档案服务机构内部各部门管理生成的各类重要历史档案管理的技术专业，可以说它也是一项具有管理服务性质的专业工作。

然而，档案管理信息服务体系本身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许多国家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档案管理信息体系中各功能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通过系统提供社会档案管理工作的各种信息内容，同时结合现代社会档案管理实践提供信息服务即服务，是这项档案管理工作不适合同时区别于其他档案管理工作的一个主要基本特征。虽然一些社会档案管理信息部门组织开展了档案管理信息研究、档案管理编纂等各种相关管理工作，但其本质和工作目的仍主要是发挥符合我国现代管理社会的实际管理应用，促使自身呈现出一种社会性和服务性现代档案管理。在社会主义历史的各个阶段，档案管理都必须为社会经济、文化和社会政治经济服务，否则就不会长期存在，也不会持续发展。

在资产阶级社会，档案管理表现为人民阶级的根本利益与为统治阶级服务之间的某种关系，可以为统治阶级所把握，为一定统治阶级的经济、文化、政治和社会经济提供服务。而档案管理服务的方向，正是这项管理工作对其政治性的具体呈现。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档案作为一个国家历史文献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文献信息系统的重要基石。这项工作可从源头上防控违法犯罪行为，消除不稳定因素，是一项维护社会治安长期稳定的系统工程。

二、优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的有效策略

（一）增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意识

要想切实提高各级单位内部档案管理的质量和效率，首先要不断增强领导和档案工作者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的法律意识，把档案管理法制建设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各级相关领导干部要及时加大对档案管理工作的实地检查指导和其他重要档案宣传教育力度，制定高效策略和措施，及时解决档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部门整体服务水平。

同时，相关职能部门可以采取多种档案宣传教育手段，例如，档案信息资源开发、问卷调查、史料宣传展览、网络博客微信公众关注等，加强档案法制宣传教育，提升各级单位内部档案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群体的档案法制观念。各级党委和其他机关部门要把档案管理业务引进法制建设的每一个关键环节都纳入相关法制建设之中，结合档案管理工作实际，把对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执法监督结合起来，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法制建设营造严格规范的管理环境。

（二）不断提高档案管理服务工作者综合职业素养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序、顺利进行，需要一批有较强专业技能的档案管理者的支持。而当前地方机关对各类社会档案资源的管理重视不够，档案管理专业人才匮乏，因此，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档案管理人员的专业教育、管理和培训服务，提高对档案管理人员的专业要求，明

确其总体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在对档案管理人员的实际管理中，应严格要求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档案管理规章制度组织实施，不断学习和提高个体档案的专业知识和相关专业技术素质，认真执行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以此完善并不断创新自身档案管理模式。

此外，档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也要不断加强对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工作的专业重视，充分认识到档案管理是社会工作的重要资源，要充分研究、发掘和合理使用各级、各类档案的内在价值，从而不断提高相关单位档案管理人员的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调动其自觉性和工作积极性，确保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工作顺利进行。

（三）建立健全并完善内部档案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的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其管理职能，有助于保证档案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完善档案管理具体工作流程过程中，严格要求社会综合治理档案信息按规章制度要求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分类。不同类型的档案及其相关信息应同时存放于相应的管理岗位，创建档案检索管理目录、各类单位档案管理台账和综合档案档案。确保各级机关档案管理全面制度化，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收集归档、分类归档等管理工作的运行效率和准确性，实施档案管理全面制度化、协调化、均衡化发展等多方面的监管和监督。

同时，落实各级单位档案管理各项监督工作和管理业务流程，适当组织一批严谨专业的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业务监督员，建立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明确的目标。此外，应通过创建档案，建立健全相应社会综合治理部门的制度化监督管理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档案管理制度化可能存在的一些重大弊端，真正高效地提高相关机构档案管理的业务质量和管理效率。

（四）强化档案管理网格化建设

随着社会的发展，信息技术逐渐被应用于各行各业，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为人类的发展作出了重大的贡献，而随着信息化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安全的应用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而社会综合治理档案中囊括了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教育等多个方面的信息内容，其中存在着大量的文献资料，其是一种非常有价值的原始信息资源，因此，相关档案管理工作者要加强建设信息化、网格化档案管理模式，创新文献精准检索功能，优化档案管理信息化服务体系。

通过信息技术充实、丰富和扩展档案信息，推动档案管理信息化的发展，实现档案管理信息化查询、检索、归类、整理、收藏，利用信息化技术对档案管理资源和配置进行优化，利用信息化技术进行档案管理，发挥档案管理信息化工作优势，优化档案管理中的公共服务功能，为构建信息化档案管理体系做好准备工作。此外，信息内容的备份可以确保信息的安全，所以，档案管理员要做好备份工作，并对重要的文件进行异地备份和异质备份，以确保档案信息的安全。在档案管理工作中，归档工作的重点是信息的不断扩展和更新，档案的归档要确保其保存的长期、及时，因而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更新，并不断扩充档案中的信息内容，同时在进行馆藏中应保证信息内容的质量，发挥档案管理工作应用的效果。

同时，也应采取如下方法来解决档案管理信息的安全性问题：（1）提高档案管理工作的安全意识，建立档案保管体系，营造档案管理工作的安全环境。（2）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的工作方式，建立档案的密码，建立档案的权限，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的管理，以确保档案资料的安全。（3）在档案管理方面建立档案开放审查制度，在档案开放和利用过程中，为保障档案内容的安全，应当建立一套审查制度，对公开使用的档案进行审查，并在系统内部建立一个开放式的目录，从而保障档案的安全，从而推动档案的网格化、信息化、时代化发展。

结语

综上所述，新时期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治理、管控形式，其对社会相关工作的帮助是不可小觑的。加强档案管理相关工作，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质量，对维系社会长治久安与高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而针对目前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水平还存在责任意识淡薄、工作能力不足、制度尚未健全等问题，则应从以下因素入手：强化基层档案管理责任意识，提高档案管理人员的综合管理素养，完善相应档案管理制度，以在根本上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档案管理水平的制度。

参考文献

[1]路标.现代化档案管理存在的问题分析及解决路径[J].卷宗，2017，000（019）：42-42.

[2]李雪梅.浅探档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卷宗，2019，000（027）：75.

[3]刘艳.如何做好新时期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J].劳动保障世界，2018（12X）：1.

[4]郭宝珍.新时期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人事档案管理工作的思考[J].中外企业家，2019（2）：2.

[5]胡纯馨.企业档案管理创新与服务模式研究[J].企业改革与管理，2017（9X）：1.

[6]刘佳馨.信息化时代创新档案管理服务模式探究[J].中国宽带，2019（002）：000.

[7]任菊，李婧，倪娜娜，白旭，胡升星，张莎，刘宝花.社区卫生服务网格化管理模式探索[J].中国社区医师，2018，34（35）：189-191.